

永康绅宝名辰店4S店

越野世家“老炮儿”来永康啦

盛大开业

开业时间：11月29日上午9:00

地址：永康市城西路1号（威斯汀大酒店对面）
电话：0576-87521191

招 租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永康汽车维修分公司(九铃中路2002号、永拖路1、3号)店面 ,将以公开招标形式招租 ,报名需携带资料 ,身份证原件等。
报名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 12月2日下午3时止
报名地点 :修理分公司二楼经理室
电话 :13605795200 665200
联系人 胡先生
双飞汽车维修分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招 租

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菜场现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 :鲜肉类、豆制品、鲜蔬菜等摊位。
报名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投 标 时 间 :2016年12月4日下午1时
地 点 西溪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806772873
永康市西溪综合市场开发部
2016年11月29日

招 商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有山林约1700亩 ,现向社会公开招商 ,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 11月30日
联系电话 13486999993 636318
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2016年11月27日

拍 卖

永康市二九工具厂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工业厂房2016年12月8日拍卖。土地面积为4937.59平方米 ;房屋面积为4542.38平方米、402.14平方米 ,钢棚面积1648平方米。
详见淘宝网永康司法拍卖。
联系电话 13967916988 69698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9日(第82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729号

吴勇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78号):本院受理原告林星来为与被告吴勇剑、支志静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72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吴勇剑、支志静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林星来代偿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200元 ,由被告吴勇剑、支志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58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康君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章康君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2716.64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2016年10月28日为2380.08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为止)和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0月28日为3478.97元 ,此后的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508元 ,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66号

王晓曼 :本院受理原告闰华为与被告王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666号

王晓曼 :本院受理原告闰华为与被告王晓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942号

永康市昊天印刷厂、胡烨 :本院受理原告徐敏为与被告永康市昊天印刷厂、胡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86号

杜志强、应永珍(住址分别为 :浙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城大街2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510233454、330722196309243423) :本院受理原告胡美锦为与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86号判决书。由被告杜志强、应永珍归还原告胡美锦借款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6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700元 ,由杜志强、应永珍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02号

周标 :本院对原告胡柏松与被告周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54号

应济舆 :本院对原告施妙月与被告应济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495号

潘丽芝、胡景跃 :本院对原告舒妙琴与被告潘丽芝、胡景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46号

徐金枝、项红广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946号

永康市好未来工贸有限公司、张巧玲、胡安源 :本院对原告王超与被告永康市好未来工贸有限公司、张巧玲、胡安源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17号

章洪勇 :本院受理原告俞洁花为与被告浙江朗艺工贸有限公司、李宝军、应仙琴、章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号

王东、陈苏美、徐灵彬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王东、陈苏美、施东旭、徐灵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